AUG242026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750160 日期：2026年8月24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领导力与个人发展顾问，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要么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要么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如所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本办公室还将作出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的外国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成就，证明该外国人的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易适用于该外国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外国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量）；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称她已在“ 个人成长、领导力发展以及意识转化 ”领域工作超过20年。申请人将自己描述为与____（一家总部位于印度的灵性组织）相关的____。她称自己提供“ 静修和研讨会 ”，并声称“ 在灵性领域之外拥有丰富的领导力和教练经验 ”，例如“ 高管评估和招聘 ”。申请人计划“ 建立一个意识与领导力发展中心——提供融合东方智慧精华与西方创新的静修、研讨会和教练项目 ”。申请人已收到来自纽约一家艺术博物馆和加利福尼亚一家电影制作公司的合作邀约。法定分类涉及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的杰出能力。尚不能明显看出这些广泛领域中的哪一个涵盖申请人的领域，或该领域的确切性质为何，但本办公室无需解决此问题，因为基于其他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所寻求分类的资格。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四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i)，关于该外国人的专业或主要媒体上的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服务的高报酬。

USCI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即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报酬的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坚持认为她满足所有四项所声称的标准。本办公室将在下文讨论所声称的标准。

1. 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的条例要求关于该外国人的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且与该外国人在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证据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申请人提交了十篇关于她的文章的副本，这些文章于2023年7月至2025年2月期间在不同国家发表。USCIS认定：“ 记录未反映这些文章[曾]发表在主要行业出版物上，且[已]获得同一相关领域同行的显著关注。 ”

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该监管标准并不要求“ 同行的显著关注 ”。申请人提交了充分证据，表明刊登关于她的文章的部分出版物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

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表面要求。关于这些文章的来源和可信度以及由这些文章产生的认可的问题，在更广泛的语境中（例如最终实质审查）具有相关性，本办公室将在下文进一步讨论其中一些问题。

2. 评判

8 C.F.R. § 204.5(h)(3)(iv)的条例要求提供证据，证明该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所寻求分类的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申请人声称满足此标准，因为她“ 在____担任独立专家评估人、关键审查人以及顾问/导师 ”，并为____和____以及____服务。____的总干事表示，申请人“ 评估[了]寻求与该基金会合作或获得该基金会支持的个人之专业地位和潜力。这通常涉及评估他们的经验、专业知识以及对我们倡议作出有意义贡献的能力。 ”申请人称这项工作涉及审查“ 简历、个人陈述、项目提案，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初步预算大纲或合作信函 ”。____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将该组织描述为“ 一家总部位于____的领先高管招聘机构 ”，其“ 专注于为对俄罗斯经济至关重要的行业识别和安置顶级高管 ”。该官员表示，申请人“ 担任高管寻访顾问 ”并“ 开发了专有评估工具 ”。申请人声称，她的“ 主要职责是评估被考虑担任高风险高管职位的个人的资格、领导能力以及组织契合度 ”。

USCIS认定申请人“ 仅评估了项目。记录未显示她实际评判了同一或相关领域中他人的工作。 ”USCIS还补充说，申请人本人对其活动的描述缺乏佐证。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来自____的信函表明申请人进行了足够的评判活动以满足监管要求。本办公室不同意。

记录表明申请人评估了职位候选人的资历和项目提案的优劣。但该条例并不要求缺乏进一步背景的评估实例。相反，它

要求该外国人曾作为“ 他人工作的评判者 ”行事，而非评估他人未来从事此类工作的能力。并且它要求该工作属于该外国人所声称杰出能力的“ 同一或相关领域 ”。申请人未充分解释高管职位候选人的简历和慈善拨款资助申请如何构成申请人领域或相关领域中他人的工作。参见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 Supp. 3d 837, 850-51 (C.D. Cal. 2022)，引用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at 918（认定指导某一特定运动与从事该运动不属于同一领域）。

关于该标准，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

3. 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 的规定要求提供证据，证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主张，她通过担任 的区域负责人满足了该标准的要求，该区域包括若干前苏联加盟共和国，在I I I Iin USCIS未经进一步评论即认定，申请人已证明I ~-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不同意。

如果某一角色是特定组织或机构内某个部门或分支中的领导或关键角色，USCIS随后会判定该部门或分支是否具有杰出声誉。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描述! I被划分为 区域分支。"由于申请人所主张的角色涵盖O的 区域，她不仅必须证明其领导 "[I]oc1或关键角色，还必须证明该组织区域的杰出声誉，而该组织区域正是申请人主张其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部门或分支。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I I网站和社交媒体页面的打印件，以及来自
!官员的信函。一位高级管理人员表示："自2012年以来，[申请人]一直持有Dnations的正式I
区域负责人头衔。" 但这些材料不足以满足申请人就其主张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或I I杰出
声誉所承担的举证责任。

申请人提交了若干与l 相关的文件，但未提交任何独立的、 I总体上、
客观的书面证据，以显示其角色的完整性质和范围，并证明她主张所领导的部门的杰出声誉。即使l l如所主张的那样是一个完全由志愿者组成的组织，也有理由期望一个国际组织中的领导或关键职位会产生某种形式的书面记录。
~-~I自身的宣传和推广材料，例如其网站和社交媒体页面，并未反映出该组织本身之外的认可。此外，关于整个
I I组织声誉的信息并不能证明其区域分支的声誉。大多数打印件来自美国、澳大利亚以及申请人所在区域以外其他国家的分支。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未翻译的俄语网页屏幕截图，该截图无法

证明l 区域具有杰出声誉。1 除近期的信函外，关于申请人在该处角色的唯一直接证据是一份来自l I网站的屏幕截图，其中将申请人列为俄罗斯的"组织者"，但未提供关于该区域组织或申请人在该处角色的进一步信息。

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该区域的工作满足"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的要求。如上所述，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表明其角色是或曾是领导或关键角色，也未提交关于l I区域运营杰出声誉的充分证据。

我们撤回关于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的认定。

4. 高薪

8 C.F.R. § 204.5(h)(3)(ix) 的规定要求提供证据，证明该外籍人士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就服务而言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报酬。

USCIS未经详细说明即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的要求。我们不同意。

申请人提交了与"咨询"、"咨询/保险/战略发展"以及"教练-个人发展"相关的薪资统计数据。申请人还提交了其2021年至2024年俄罗斯所得税申报表的翻译副本。

翻译后的纳税申报表有时难以辨认，其中若干数字被标注为"含义指标"。因此，不易看出哪些数字与申请人的收入有关，而非已缴税款或诸如市政代码之类的非货币性数字。

更重要的是，纳税申报表未标明申请人收入的来源，且申请人未提交第一手证据，例如薪资单。因此，纳税申报表不能表明申请人是以顾问或个人发展教练的身份赚取收入，或通过与她主张特殊能力所属领域合理相关的活动赚取收入。

随申请提交的介绍性书面论证意见指出，"[纳税申报表上的]数字反映了申请人主要通过私人咨询和公开教练活动赚取的毛收入。"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Matter of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因此，我们必须考虑申请人提交了何种证据来支持这一主张。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翻译的"活动示例页面"打印件，内容为"[一]个强大、简单、深入的两小时过程，为所有希望在实现 I I开启
世俗和精神欲望与抱负方面获得帮助的人而设。" 该打印件未将申请人列为参与者，且申请人未提交书面证据以显示她获得了多少报酬

1 外文文件必须附有符合8 C.F.R. § 103.2(b)(3)规定的某些认证要求的英文翻译。

作为参与该活动的报酬。记录文件记载了该活动门票的价格，但未显示该价格中有多少归申请人所有、售出了多少张门票，或这一有记录的活动是否能代表申请人参与的未指明数量的其他活动。

在没有文件说明谁向她付款、付款金额多少以及为何付款的情况下，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表明申请人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显著高额报酬。

我们撤回关于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的认定。

B. 最终实质审查

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的初步证据标准少于三项的最低要求。尽管如此，USCIS最初在其拒绝决定中认定了其中两项标准，尽管我们已撤回那些已认定的标准，但我们在上诉中认定了另一项单独的标准。因此，我们将讨论更广泛的赞誉问题中本应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更深入讨论的各个方面。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判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中具有特殊能力。参见法案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2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资格。

记录中几乎没有书面证据表明申请人在其主张的各个领域中达到了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的认可水平。证言证据权重有限。证人所作的陈述应由记录中的书面证据予以佐证。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3)。关键主张缺乏支持，而且，正如我们将讨论的，存在重大可信度问题，进一步削弱了未经佐证的主张的权重。

此外，记录有时涉及申请人作为精神教练或教师的工作，有时又涉及她在更为世俗的领域中的工作，例如评估拨款申请和职位候选人。记录未能有说服力地确定单一、清晰的从事领域。申请人依赖其在若干不同领域中主张的或有记录可查的过往工作，但未表明这些不同的努力在任何单一、清晰可辨的领域中产生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例如，申请人未证明为I I
I I审查拨款申请为她赢得了该组织之外的任何认可，或该工作与其在l I内的工作属于同一从事领域。

正如我们将在下文进一步讨论的，申请人表示该申请的大部分内容依赖于无报酬的志愿者活动，这些活动是在申请人失业或从事无关

2 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判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了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就业期间进行的。关于这些活动，申请人再次严重依赖近期关于多年前发生事件的陈述，而这些陈述未得到直接的、 contemporaneous 证据的佐证。

申请人试图通过声称俄罗斯的压制性法律迫使她因害怕"行政甚至刑事迫害"而"限制公开提及[她的]活动"来弥补这一证据缺失。但与此同时，申请人一方面主张她几乎别无选择只能近乎秘密地工作"以限制[她]潜在的暴露风险"，另一方面又声称获得国际媒体关注，并向多家不同出版物提供了引述。

这些已发表文章中有数篇在格式和结构上存在相似之处，表明其来源相同。Cf Mei Chai Ye v. US. Dept. ofJustice, 489 F.3d 517,519 (2d Cir. 2007)（认定推断"惊人相似的文件"源自同一来源是合理的）。3

出版物1883于12024年的一篇文章引发了另一类疑问。该文章以第一人称撰写。该文章仅归功于l I，并以I I视角撰写。申请人声称I I为该文章采访了她，但文章未提及任何采访，且申请人的姓名从未出现在文章中。提交的文章文本副本中穿插着申请人未加说明的照片。然而，该副本由嵌入新文档中的屏幕截图组成，而非来自1883网站的直接打印件。因此，我们无法从记录中确定这些照片是否原本就存在于文章中。因此，记录不支持该1883文章是关于申请人、与其工作相关的这一主张。

全部记录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已在其领域最顶端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C. 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

重大事实的虚假陈述可能在移民程序中导致多重后果。任何外国人，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获取（或已寻求获取或已获取）签证、其他文件、或进入美国的入境许可、或《移民与国籍法》（该法）规定的其他利益，均不可入境。该法第212(a)(6)(C)(i)条，8 U.S.C. § l 182(a)(6)(C)(i)。

根据移民上诉委员会先例，重大虚假陈述是指"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且该线索本很可能导致作出其应被排除的适当裁定"的陈述。4 故意虚假陈述要求个人为获取

3 此外，这些文章存在记录中其他地方发现的相同缺陷，即对多年前事件的陈述佐证不足。在讨论申请人先前模特生涯的段落中，部分文章称申请人曾于1996年入围 I决赛；其他文章则表示她赢得了该头衔。这些差异与当前程序并无直接重大关联，因为申请人并未以模特身份主张杰出能力，但它们值得关注，因为申请人对自己的过往经历提出了其他不一致的主张。
4 MatterofS- and B-C-, 9 I&N Dec. 436,447 (BIA 1961)。

其无权享有的移民利益。5 重大虚假陈述仅要求作出虚假陈述，且该陈述具有重大性并系故意作出。6 "故意"一词意为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7

申请人在伪证处罚下签署了I-140表，即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从而对该申请及其内容承担责任。See Matter ofValdez, 27 I&N Dec. 496, 499 (BIA 2018)（指出"外国人在移民申请上的签名建立了一个强有力的推定，即其知晓申请内容并已同意该内容"）。

2010年3月和2015年5月，申请人向国务院提交了DS-160表，即在线非移民签证（NIV）申请。申请人在这些表格上列出的工作经历不能佐证作为申请人资格主张核心的所称活动。

最重大的差异涉及一个俄文名称为 I I的组织，该名称译为I t 在I-140申请中，申请人声称于2007年创立了I I，并在其后未指明的时期内领导该组织。I !现任总经理 I表示，申请人于2007年创立了I I并运营该组织直至I I接手，同样未指明日期。I I表示，申请人的工作涉及"社会工作"，如"老年人外联"、"社交聚会"、"教育工作坊"以及"跨l 的公园清洁和美化日"。

但申请中的上述信息与申请人于2010年3月提交的NIV申请上的信息相冲突。在其2010年3月的NIV申请上，申请人将其"主要职业"填写为"家庭主妇"。在被要求具体说明其"先前工作/教育/培训"时，她将I I列为其前雇主。申请人未声称自己曾是I I的创始人或领导者，也未声称曾于2007年即该组织成立之年参与I I。相反，申请人具体声称她自2008年6月10日至2009年12月20日在l I工作，担任"制片人"，职责包括"组织活动、拍摄纪录片、[以及]为慈善基金开发项目"，在I I的监督下。

申请人2010年对其在 l工作的描述是相对短期的制片人雇佣，在主管指导下工作，这与她在2025年I-140申请中的主张截然不同，当时她声称自己创立并领导I I是其"反映[她]持续赞誉的值得注意的专业贡献"之一。持续赞誉是该法第203(b)(1)(A)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因此旨在确立此类赞誉的陈述对I-140申请具有重大性。

2026年5月，我们发布了驳回上诉意向通知（NOID），指出相互矛盾的经历引发了对申请人过往活动的重大疑虑。我们还告知，相互冲突的信息可能构成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5 Sergueeva v. Holder, 324 Fed. Appx. 76 (2d Cir. 2009)（引用Matter ofKai Hing Hui, 15 l&N Dec. 288, 289-90 (BIA 1975)）。
6 See 9 FAM 40.63 N2; see also Matter o{Tijam, 22 l&N Dec. 408,424 (BIA 1998) (en bane) (Rosenberg, concurring)。
7 See Matter ofHealy and Goodchild, 17 l&N Dec. 22, 28 (BIA 1979)。

在回应NOID时，申请人声称她"大约从2006年和2007年起参与了……I ['的构思和开发"。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在NIV申请上具体填写2008年6月10日至2009年12月20日，如果这些日期并未准确代表其在l I工作的起始和终止日期。

同样在回应NOID时，申请人声称她在失业或从事无关工作期间，"作为志愿者"为诸如 和.__ _____.等组织工作。我们注意到缺乏关于该所称志愿工作的同期文件证据，尽管一位前官员的新信件声称她的"活动被严格记录为项目参与和领导服务"。8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 omission并非虚假陈述的积极行为，因此她声称在NIV申请上省略提及志愿工作时并未虚假陈述其工作经历。

然而，我们并未主张申请人在2010年和2015年NIV申请上虚假陈述了其工作经历。相反，我们主张虚假陈述发生在之后，即申请人为支持现正审查的I-140申请而提交了其过往经历的 largely新版本时。我们引用那些先前提交的材料作为申请人重大主张不一致的证据。

申请人此前提交了关于 各种在线来源的信息。这些 I I信息同样与申请人的主张不完全一致。提交的信息确认 l !总经理，且该组织成立于c::::J2007_ 但这些材料并未确认申请人所称在I l中的角色；它们根本未提及她。相反，它们将创始人认定为l I，并表明 前任经理 。材料称I I取代了 I I 1主要活动为"[p]电影、视频和电视节目的制作"，以及相关的发行和广播活动，附带活动包括组织培训课程、文化项目和户外活动。

申请人现主张，尽管她创立了[已隐去]，但"正式登记是以[已隐去]的名义办理的"，因为申请人当时不是俄罗斯公民，因此如果她以自己的名义注册该组织，将会存在" prohibitive 的行政复杂性和潜在延误"。9 申请人笼统提及"根据第129-FZ号联邦法及相关法规注册俄罗斯法律实体的程序"，但未引用具体条款，也未提交佐证文件。在移民程序中，外国法律是一个事实问题，如果申请人依赖该法律来确立获得移民福利的资格，则必须予以证明。Matter of Annang, 14 I&N Dec. 502 (BIA 1973)。

8 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初始提交材料中的翻译宣传材料表明[已隐去]"专业教师"。
9 通过作出这一陈述，申请人声称她参与向另一政府机构作出误导性陈述，以便利从该政府获得福利。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已隐去]是一位值得信赖的同事和密友……[但]我是[已隐去]背后的推动性概念和运营力量……[已隐去]和[她的女儿]都不是[已隐去]工作的运营创始人或推动者；那个角色是我的。"[已隐去]在一份新签署的声明中提出了类似主张。

申请人称："[NIV申请]中对[已隐去]的提及是……对当时我在[已隐去]活动的组织和人际关系的直接而准确的描述。由于我是[已隐去]发展的推动者，与[已隐去]密切合作，[已隐去]周围……这并非任何形式的虚假陈述。"但在2010年NIV申请中，申请人两次将[已隐去]列为她的"主管"。申请人未能充分解决这一差异。
在其新声明中，[已隐去]称申请人的"工作由与[已隐去]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功执行高风险合同所客观证明。"申请人此前曾提交过一份此类合同的翻译副本以及另外19份合同的清单。申请人在回应NOID时重新提交了相同文件。

但提交的合同日期为2017年11月，不包含申请人的姓名或签名。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承认"这份特定协议是在[她]离开后签署的"，并声称她提交该合同是"作为该组织机构地位的 concrete 证据"。

申请人的姓名也未出现在19份合同清单上，这些合同日期均在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之间。因此，这些文件不能作为申请人在[已隐去]角色的客观证据。此外，由于这些合同日期距[已隐去]据称成立已超过八年，即使其中包含申请人的姓名，也不能证明她如所称拥有重要的创始角色。

此外，在NIV申请中，申请人指明她于2008年6月10日至2009年12月20日为[已隐去]工作，该期间在她于2010年3月签署表格前仅几个月结束。新提交声明中的措辞有时含糊，但申请人和[已隐去]均未具体主张申请人在2009年12月之后仍留在[已隐去]。

[已隐去]针对缺乏工资记录指出，申请人"没有领取'工资'，因为她在精神上作为所有者-经营者运作，将资源再投资于该机构的使命。"然而，申请人在NIV申请中将[已隐去]列为前雇主。如果申请人无薪工作，那么NIV申请中的这一提及似乎与申请人在其他情境中的主张不一致，即她从NIV申请表上省略无薪志愿工作，因为她不认为那是就业。

如上所述，当申请人于2010年3月提交NIV申请时，她表示她于2008年6月至2009年12月为[已隐去]工作，担任制片人，在主管指导下工作。当申请人于2026年提交I-140表格申请时，申请人对其与[已隐去]的工作提供了非常不同的描述，主张她于2007年创立该组织，且她对该组织的领导属于"反映[她]持续赞誉的值得注意的专业贡献"。由于

持续赞誉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因此任何旨在确立此类赞誉的主张对I-140表格申请均具有实质性。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在没有指向真相的 competent 客观证据的情况下，试图解释或调和相互矛盾的陈述不足以解决问题。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在本案中，申请人对NOID的回应未包含与所提出问题相关的任何独立客观证据。相反，申请人提交了自己和他人的新签署声明，试图解释差异以及客观佐证证据的缺失。

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独立、 competent、客观的证据来表明她创立或领导了[已隐去]。申请人及[已隐去]近期未经佐证的声明与申请人本人于2010年在政府申请表上所作的陈述相冲突。申请人未能克服与其关于[已隐去]的主张相关的差异。

申请人对[已隐去]所称角色的描述发生变化，恰逢她试图寻求以认可和赞誉为基础的移民福利。因此，我们认定该虚假陈述是故意的。10

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为推进其I-140表格申请而故意虚假陈述了实质性事实。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已在领域内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

10 在NOID中，我们注意到，在I-140表格上，申请人错误地陈述她从未是移民申请的受益人。申请人未披露其当时的配偶曾于2001年5月代表她提交I-130表格《外籍亲属申请》。我们作出这一观察并非作为NOID的主要依据，而是在旨在处理一般可信度问题的脚注中提及。由于申请人在回应NOID时处理了这一问题，我们将在此讨论该回应，因其与可信度问题相关。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怀疑都可能削弱支持签证申请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申请人提供了若干解释，称任何差异源于"真正的误解，而非隐瞒或欺骗的意图"。

在此背景下，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于2015年5月填写的NIV申请明确要求她说明"前配偶人数"。申请人回答"1"，并提供了其2004年3月至2010年6月配偶的信息。她未披露导致2001年提交I-130表格的先前婚姻。申请表明确询问她有多少前配偶，未表明该问题限于特定时间段，而她主动以错误的数字作答，该数字直接与先前的移民申请相冲突。

11

指定"在设计上极为限制性"）；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保留给极少数 prospective 移民"）；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称"[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这一指定"））；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2002)（认定"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所获得的认可程度达到了国会所设想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水平，并展现出“在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已攀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此外，通过在支持该申请的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出不真实、不准确的陈述，申请人试图通过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来获取移民利益。此项关于故意虚假陈述重要事实的认定，应在今后任何涉及申请人可否入境问题的程序中予以考虑。见该法第212(a)(6)(C)条。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失去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利益的资格。